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83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魏嘉漪

被告 魏鳳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藍連花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藍連花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3年4月10日中午11時5分許，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沿鼓山一路外側車道北往南行駛，至系爭保車附近時，向右偏駛疏未注意安全間隔，而以車輛右側車身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前車頭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系爭保車之前保險桿受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0,090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為7,332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10,090元，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藍連花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

01 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02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7,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  
11 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12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  
1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5 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  
16 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  
17 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8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9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0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  
21 定。

22 五、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右偏駛疏未注意安全間隔，逕以車輛右側車  
24 身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前車頭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  
25 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  
26 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  
27 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而被告對原告  
28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  
29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30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31 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實在。

01 (二)系爭保車於102年11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10年5個月，有  
02 車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而修復系爭  
03 保車受損車尾須支出零件費3,310元、工資6,780元，合計1  
04 0,090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3、15  
05 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  
06 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  
07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div 5=$   
08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  
09 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  
10 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  
11 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2 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  
1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4 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552元（計算式：實  
15 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3,310\div$ [5+1]=551.7，元以下四捨五  
16 入），據此計算折舊額為5,74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  
17 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3,310-552$ ] $\times 20\%\times$ [ $10+5/12$ ]=5,745.  
18 8），可見折舊額已高於新品價額，自應按殘值552元計算事  
19 發時之舊品價額為適當。據此認定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需必  
20 要零件費為552元，加計工資6,780元後，合計7,332元，應  
21 堪認定。

22 (三)又原告主張藍連花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3 之事實，有保單、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條款為憑（見本院卷  
24 第89、91頁），堪認原告與藍連花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  
25 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10,090元，  
26 有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及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5、15  
27 頁），惟藍連花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7,332元，已如前  
28 述，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因藍連花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  
29 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  
30 定，代位藍連花向被告請求賠償7,332元本息，未逾藍連花  
31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2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32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3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  
04 3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9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10 之20，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1 書 記 官 許弘杰